

听力筛查仪、血液透析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

(分标2)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708-GXHY

采购人: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雅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听力筛查仪、血液透析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708-GXHY）

目 录

1、政府采购合同书	03
2、廉洁购销合同	13
3、项目采购需求	14
4、开标一览表	21
5、售后服务承诺	22
6、商务要求偏离表	55
7、技术要求偏离表	59
8、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66
9、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67
10、供应商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其他有必要的证件）	72
11、厂家证件（总代理授权书、供货证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其他有必要的证件）	75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6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7
14、产品年限证明	98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16、中标通知书	103

政府采购合同书

分标 2

采购人（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8727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雅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708-GXHY

签订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编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婴儿培养箱（带蓝光）	戴维	YP-600D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193081600	20台	66000	1320000
2	听力筛查仪	尔听美	Type1077(AccuScreen ABR/TE)	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沪械注准20202070105	1台	208000	20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1528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4.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产品到货验收时, 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 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 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 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 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 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在伍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 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 专设24小时服务免费热线电话, 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小时内做出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 若24小时仍未能有效解决,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或免费提供同规格同型号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 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双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医疗器械售后服务遵循《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 1. 质量保证期: 整机 1 年以上, 核心部件 1 年以上(明确部件清单); 2. 维保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故障维修、校准服务, 维修产生的工时、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响应与修复: 紧急故障 1 小时内现场处置,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远程解决或安排上门; 4. 召回义务: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乙方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 并承担相应损失; 5. 质保期外: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收取合理的零部件及工时费。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4. 货物质保期：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3年。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第三笔剩余3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维修，24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24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

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7.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标准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当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4%的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的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首先以本合同为准, 其次,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 一经发送, 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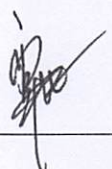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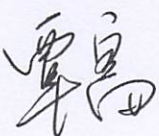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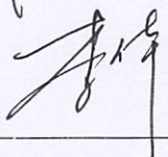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 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6年 1 月 23 日	乙方(章) 广西雅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3 日
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8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友谊路48-6号10栋六层632号(原广西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建材仓储中心9号楼仓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卫艳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梁秋菊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776-2831452	电话: 193763956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4909402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 9550 8802 4003 1400 12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EHE8C1F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530031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广西雅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的约定购销。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梁秋菊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二份，乙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雅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卫艳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秋菊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 Right River National Medical College Affiliated Hospital）

经办人：